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57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鍾靜萱

被告 顏洛葳

訴訟代理人 蘇芳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
二時五十五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